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藝文中心與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注意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受理新北市藝文中心與新莊文化藝術

 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及審查，並提升節目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機關、學校或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具備辦理文化性活

 動資格者。

三、演出內容

(一)申請人舉辦之活動，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且應符合本局新北市藝文中心

 與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之場地服務功能。

(二)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之租用申請不得用以辦理電影放映、集會、典禮、

 頒獎、演講、晚會及其他類似形態之活動。

四、申請手續

(一)檔期開放時間：

 1.除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合辦節目及保養日等預留檔期外，其餘檔期開放申

 請。每年二月起開放申請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每年八月開放申請次年七月

 至十二月檔期。收件期限另行公告。

 2.經公開受理後，若有剩餘檔期，申請者應於演出日前二個月主動提出申請。

(二) 送件內容: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檔期暨節目審查申請書(如附件)一式8份。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式1份。

 3. 演出企劃書一式8份。

 4. 其他演出相關附件及錄影或有聲資料一份(三年內之演出作品為限，並註

 明錄製內容、演出者、日期及地點)。

 5. 以上送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申請人所送演出資料，應取得創作

 者或演出者之同意，如有任何法律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送件方式:

 1.申請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

 親送：上班時間（9:00-12:00；14:00-17: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至本

 局展演科。

 郵寄：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2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展演科

 收。郵戳為憑。

 2.申請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親送：上班時間（9:00-12:00；14:00-17: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至新

 莊文化藝術中心。郵戳為憑。

 郵寄：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3號，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收。

五、節目審查

(一) 由本局及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演藝廳檔期申請審查委員會」，負責檔

 期申請審查事宜，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及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檔期

 採分開審查制。

(二) 檔期申請案件由審查委員會依節目內容品質及場地技術安全為考量予以審

 核。

(三) 審查結果於會後一個月內公布，並由本局依評審結果安排檔期；經評審通

 過而無檔期可安排者得列為候補節目，本局將依評審結果排列候補順序。

(四) 申請案如未獲審查通過，申請人得於接獲通知後七工作天內以書面申請覆

 審。覆審以一次為限。

六、變更

(一) 申請人送審節目通過後，非因不可抗力而無故取消檔期者，停止受理下次

 檔期申請一次。

(二) 申請人送審節目通過後，如欲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主要演出者、節目型

 式及演出內容等），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書面申請，本局得針對

 異動情形召開審查會。

(三) 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經審查會議通過變更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七工作

 天內辦理異動手續；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所申請之檔期，由侯補者依序

 遞補，原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方式另詳「新北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管理要點」及

 「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八、長者票劵優待：售票演出申請者需提供本國籍人士敬老優待票券，凡年滿65歲之長者，均可享5折購票優惠之條件。

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